

歧義三題

李文明

小 引

本文試圖在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提出歧義的真假、大小和主次三個概念，以便進一步深入細緻地認識和把握歧義問題，並在必要時引進型（type）和例（token）、預設（presupposition）和焦點（focus），着重從語義和語用方面來分析和分化歧義，以有助於某些難於從語法結構上得到分化的歧義格式的分析和解釋，推動語言研究的深入和語言應用的發展。

一、歧義的真假

1.0 60年代中期，呂叔湘先生在《中國語文》上發表了《語文札記》^①一文，在對「他的老師教得好」和「他的老師當得好」這兩句同形異構的歧義實例的分析中，第一次使用了「真正的『歧義』」這一提法。呂先生寫道：

可是也很容易發現一些句子，可以有A和B兩種意思，例如：她的鞋做得好看！他的髮理得好！他的笑話說不完。甚至可以有三種意思，例如：他的小說看不完（兩種A義：他寫的小說，他收藏的小說；B義：他是個小說迷）！他的針扎得不痛（A義：針是他的；兩種B義：他給人扎的針，人給他扎的針）。這些句子裏的動詞都是被動式，可是有A和B兩種意義，可見跟動詞的「式」無關（至多只能說B義的句子的動詞總是被動式，但也有例外，見下）。這裏是真正的「歧義」。

一般涉及歧義的論著所研討的，主要就是這種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意思的歧義。我們試將這種歧義稱為「真性歧義」。

呂先生接着說：

有的句子本身排除兩解的可能。或者是由於「X的X」單獨不好講，例如「他的資本家」；或者是聯繫上謂語的意義，不能作A義來理解，例如前面「籃球」、「象棋」、「媒人」這三句（指「他的籃球打得好！你的象棋能下得過他？！她的媒人沒做成」——引者）。

對於這種本身能排除兩解可能的句子，呂先生沒有加以命名。我們姑且將這種語法結構上有潛藏歧義（即多義）的可能，而語義結構中卻並不存在歧義的現象叫做「假性歧

義」，以區別於真性歧義。

1.1 朱德熙先生在《漢語句法中的歧義現象》^②一文中指出：「討論句法歧義，必然要碰到句子的同一性（identification）問題。如果我們要使下文的討論盡可能地嚴密，那就得把通常不加分析的含糊的『句子』概念區分為不同層次上的『型』（type）和『例』（token）……」我們將歧義區別為真性和假性兩種，正是考慮到句法分析的嚴密性，試圖從型和例的區分中，在不同層次上來分化歧義。

型和例是語言學各分支中所使用的統計學術語。型即類型，例即標記。在句法分析中，標記表示一句話所實際觀察到的項目，類型則表示語言分析把各項目所歸入的總類。

按照型和例的區分，所謂真性歧義，就是在句型 and 句例上都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解釋，即型和例相一致。呂先生所分析的「她的鞋做得好看 | 他的髮理得好 | 他的笑話說不完」和「他的小說看不完 | 他的針扎得不痛」這種「N₁+的+N₂+VP」一類主謂型句子即是適例。

從類型上說，這類句子在語法結構上總是存在着兩歧（A、B兩義）或三歧（兩種A義、一種B義，或一種A義、兩種B義）的可能。作為抽象的句式來說，它總是能夠理解或解釋為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意義；作為具體句子來說，它本身也不具備排除兩解或多解的可能。誠如呂先生所分析的：

像「她的鞋做得好看」這一類句子，本身不能解決歧義，得看上下文或者實際情況，例如鞋是不是穿在「她」腳上，「他」是不是理髮師，「他」是愛說笑話的人還是愛鬧笑話的人，等等。^③

同理，所謂假性歧義，則是在句型上雖有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解釋的可能，但在句例上卻並無歧解而只有一種解釋，即型和例不相一致。呂先生所舉的「他的籃球打得好 | 你的象棋能下得過他？ | 她的媒人沒做成 | 他的資本家當不成了」就是這樣。

從類型上說，它們也都是「N₁+的+N₂+VP」的主謂結構。作為抽象句式來說，固然存在歧解的可能；作為具體句子來說，它們本身卻都有着排除歧解的可能。

1.2 「句例是句型的具體言語實現」。^④同樣的句型，可以寄寓不同的句例；某一個句例，總反映着某一種句型。但在具體的言語實現過程中，寄寓於同一句型的句例也可以包括不同的語義蘊含。這種語法結構和語義結構的矛盾統一，就為真假歧義的存在提供了可能性。這就可以解釋呂先生在上述引文中所提到的「你睡你的覺，我看我的書」之類跟「的」字有關的說法。在句型上，「代₁+動+代₂+的+名」是歧義結構。但從句例上來分析，「你睡你的覺」係假性歧義；而「我看我的書」則係真性歧義。正因為此例兼屬真、假歧義，因而這種說法多出一層「各不相干」的意思，並在形式上有所發展。至於「你去你的吧」之所以能說，就在於它作為假性歧義的句例，沒有歧解的可能，「你的」之後沒有名詞，也不可能補出甚麼名詞。

《中國語文天地》1986年第1、2期有兩篇文章^⑤分別談到「出好人才」這個歧義結構體。其實，這類「動詞（含動詞性詞語，下同）+好+名詞（含名詞性詞語，下同）」

並不是在任何條件下都有歧義。換句話說，這種句型既包含歧義句例，也包含非歧義句例，它兼屬真、假兩種歧義，即「V(VP)+好+IV(NP)」可以分化為「V+好+N」（真），「VP+好+NP」（假）。凡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為真性歧義：

- (1) 「動」能以「好」補充說明狀態或結果；
- (2) 「名」能受「好」的修飾。

例如：

穿好衣服 吃好飯

不難看出，這兩個例子都是符合上面兩項條件的。也就是說，動詞「穿」和「吃」都能以「好」補充說明結果，名詞「衣服」和「飯」都能受「好」的修飾。同理，「出好人才」也符合這兩項條件。「這種格式的多義詞組是兩個述賓組的交叉，切分不同。原因在於「好」是多義詞，它既可以作『動』的補語，又可以作『名』的定語。」⑦需要說明的是，「出/好人才」這種分析之所以能夠成立，是因為「人才」雖無「好」「壞」之分，但卻有規格的不同。實際語言中不是有「優秀人才」「高級人才」「高層次人才」「拔尖人才」和「中級人才」「初級人才」等等說法嗎？由此可見，這裏的「好」不和「壞」相對，而是區別於「一般」，意思接近於「優秀」。同類的例子再如：

出好鋼 發好電 創造好學習方式方法

如果說，當「好」同「壞」相對時，二者構成反義關係，即形成一組反義詞的話，那麼，當「好」與「一般」相區別時，則構成區別關係，不妨視為一組「區別詞」。⑧關於區別詞，我們另有專文探討，此處不贅。

上引兩項條件，對於「CV+好+N」類型的歧義的構成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凡二者只居其一而不是同時符合的，均不能構成真性歧義。例如：

住上好房子 看準好機會 抓緊好時機

第一個例子只能分析為「住上/好房子」，而不能分析為「住上好/房子」，因為「住」後已有「上」作補語，無需「好」再作補充，因而不符合條件（1）。餘例同此。又如：

做好優生優育工作 辦好本報國際副刊 學好兩本書

這裏，第一個例子則只能分析為「做好/優生優育工作」而不能分析為「做/好優生優育工作」，因為「優生優育工作」不能受「好」的修飾，因而不符合條件（2）。餘例亦可類推。

以上兩種情形，都是由於表層結構不同而產生的，還有由於深層結構不同而產生的。請比較：

多出鋼，快出鋼 多發電，快發電

在表層結構上，這兩個例子都屬歧義結構體。但在深層語義關係上，「多出鋼，快出鋼」既可以分析為「多/出鋼，快/出鋼」，又可以分析為「多出/鋼，快出/鋼」。但「多發電，快發電」雖然在結構上準此成立，在語義上卻不能成立。這可以引進預設來分析。一般認為，預設是用一個焦點的上位概念來代替焦點以後得出的一個命題，它提供焦

點存在的背景知識，一般是已知的舊信息。根據預設，我們可以預先假定讀者知曉「發電」與「出鋼」不同，它要受裝機容量和電機轉速的限制，不能人為地增大和加快。否則，不講科學，就必定會受到客觀規律的懲罰。這就告訴我們，對於現成的語言格式，不能盲目地亂搬亂套，還得顧及語義內容才行。

有趣的是，「動+好+名」的歧義有真假之別，而「動+不好+的+名」也可能產生這樣的歧義。如「做不好的事情」，既可以指「做壞事」，也可以指「不可能做得好的事情」。前者是動賓結構，後者為偏正結構。同樣的結構，內容變了，歧義的性質也會隨之改變。「做不好的事情」具有真性歧義，而「看不好的作品」就只有假性歧義了。看來，分析歧義，得同時注意層次、關係和語義以及語境才行。

1.3 運用歧義真假的觀念來檢查各家對歧義類型和實例的研究，我們可以從語義和語用方面歸納出假性歧義的常見格式。

1.3.1 動²+的+是+名（「動²」指雙向動詞）

發明的是一個青年工人 關心的是分數 反對的是戰爭

從類型上說，「動²+的+是+名」是多義的，但是由於隱性語法關係的不同即語義的制約，第一個例子中，「發明的」指施事；後兩個例子中，「關心的」和「反對的」則指受事，因而在句例上係假性歧義。

1.3.2 名₁+的+名₂

書的封面 小李的哥哥 人類的歷史

這是由於詞義制約而產生的假性歧義。

1.3.3 代（名）+自己+動

自己沒有錢 自己住在旅館裏

這種假性歧義是由於代詞「自己」在不同的結構層次上顯示出多義性而形成的。

1.3.4 名₁（代）+名₂+動（形）

老頭出嘴，小孩出腿

由於「名₁」和「名₂」之間不能插進表領屬性的「的」，這樣的句例也是假性歧義。

1.3.5 形+名₁+名₂

老同學朋友 老同學架勢 優秀傳統節目^②

第一個例子的形容詞不能修飾「名₁」和「名₂」組成的偏正結構，第二個例子的形容詞不能同時修飾「名₁」和「名₂」組成的偏正結構，第三個例子的「名₁」不能領有「名₂」，因而都是假性歧義。

1.3.6 關於+名₁+的+名₂

關於水的計劃 關於生產隊的羊群

第一個例子的「的」只有修飾作用，第二個例子的「的」只有領屬作用，因而都只有一種理解。

1.3.7 在+名₁+的+名₂

在外地的學生 在小韓的家

第一個例子中的「名₂」不表示處所，第二個例子中的「名₁」不是表處所的名詞，因而都不能構成同形結構。

1.3.8 動+數量+名(代)

運了三十分鐘乾糧

從句型上說，這種格式是歧義的，但從句例上說，語境中卻沒有歧解的可能。

1.3.9 動+名₁+名₂

教他英語 給我時間

這兩個例子的「名₁」並不領有「名₂」，因而不是同形結構。

1.3.10 動+形+一點(一些)

說坦白一點 說錯一點(怕甚麼)

前一個例子的形容詞不能作動詞的補語，後一個例子的形容詞不能同「一點」構成述賓結構然後作動詞的補語，故均非同形結構。

1.3.11 動+名₁+的+是+名₂

送老張的是書 送書的是兒子

前一例的「名₂」只為受事，後一例的「名₁」不能領有「名₂」，都不能構成真性歧義。

1.3.12 名+不(沒)+動

病人不吃了 飯不吃了

這兩例的名詞不是施、受同體，因而也不是同形結構。

1.3.13 代₁+動+代₂+的

你看我的 老王看他的(老李看我的)

這兩個例子的「代₁」和「代₂」既不同形，又不同人稱，因而沒有歧義。

1.3.14 名₁+名₂(I)

旅客服務社 青年突擊隊

前一個例子的「名₁」只能是被服務者，後一個例子的「名₂」並不包含或隱含一個動詞性成分，其中的「突擊」只能使「名₁」成為突擊者而不是被突擊者，因而都沒有真性歧義。

1.3.15 名₁+名₂(II)

鍋爐工廠 玻璃房子

這兩個例子是另一類「名₁+名₂」。前一例的「名₁」只能表示「名₂」的用途而不能表示其材料，後一例的「名₂」所指不能產生「名₁」的所指，所以都不是同形結構。

1.3.16 代+名

我們老張 我帽子(呢?)

第一個例子的代詞不是「我、你、他」，第二個例子的名詞不是指人的名詞，均非同形結構。

1.3.17 在+名₁+上+動+名₂

在火車上看書 在陽台上看星星 在火車上烤野雞

第一個例子的「在……」只表示主動者和受動者的位置，第二個例子「在……」只表示主動者的位置而不表示受動者的位置，第三個例子「在……」則只表示受動者的位置而不表示主動者的位置，因而都不具備真性歧義。

1.3.18 在+名₁+裏+動+名₂

在園子裏澆菜 在家裏寫字 在心裏罵我

前兩例由於隱性語法關係不同，後一例由於詞義制約，都是歧義句型中的無歧義句例。

1.3.19 把+名+動+得+形（表狀態）+的

把嘴捂得緊緊的 把口罩洗得乾乾淨淨的

前一例的「名」只是對象而不是工具，後一例的「動」只可以支配顯性的「名」而不可以支配隱性的「名」，故都不是同形結構。

1.3.20 連+名+也（都）+不+動

連杯子也打了 連他都不喝

前一例的「名」只是受動者而不能是主動者，後一例的「動」在意念上不能支配「名」，所以只有假性歧義。

1.3.21 動+甚麼

休息甚麼（不休息） 咳嗽甚麼（別咳）

這兩例的「動」都不是及物動詞，故不符合構成這類同形結構的條件。

1.3.22 有+甚麼+動+的

有甚麼可（好）參謀的

這個例子的「動」為不及物動詞，加上「可（好）」構成複雜形式後，真性歧義消失了。

1.3.23 形+數+量

低三尺 輕一斤 短兩寸 粗三圍

一般來說，構成這類同形結構的「形」限於表度量的形容詞中指「大」的一類，故前三個例子不能構成同形結構。但也不是所有指「大」的「形」都能構成這類同形結構，故最後一個例子也只有假性歧義。

1.3.24 動+名（I）

鑽研文件 研究項目

這兩個例子的「動」不能同時滿足既能直接修飾又能直接支配「名」的條件，都沒有真性歧義。

1.3.25 動+名（II）

烤油餅 超聲波 開快車

跟前一類「動+名」一樣，頭兩例因不能既直接修飾又直接支配「名」而沒有真性歧義。後一個例子由於同形結構在語法上具有不同的關係，在語義上沒有引申和被引申關係，因而也不是真性歧義。

1.3.26 沒有+動

沒有主張 沒有看

這兩個例子的「動」都不能同時進入相同的肯定否定和選擇疑問式，因而都不是同形結構。

1.3.27 動+得+形

寫得很好 養得活

前一例的「形」不是單個的「形」，後一例只表可能不表程度，都不能構成同形結構。

1.3.28 名₁+名₂ (I)

工廠農村 學校正門

這兩個例子中，頭一個的「名₁」只能和「名₂」並列而不能修飾它，第二個則反之，故都不是同形結構。

1.3.29 名₁+名₂ (II)

新人，新風尚 解放區的天，明朗的天

第一個例子的「名₁」和「名₂」只能構成聯合結構，第二個例子則只能構成主謂結構，二者都不存在真性歧義。

1.3.30 除了+名₁+名₂+動+名₃

除了大力士，我也能打得過他 除了英語，他最愛日語

前一例的「除了」只表示「連同」而不表示排除，後一例的「名₁」只能替換「名₃」而不能替換「名₂」，均不符合構成真性歧義的條件。

1.3.31 動+到+名

想到杭州 死到老家

這一句型構成同形結構的條件是其間必須既可以是假設與結果的關係，又可以是述補關係。這兩例只分別具有一種關係，因而屬假性歧義句例。

1.3.32 名₁+和+名₂+的+名₃

哥哥和弟弟的衣服 哥哥和弟弟的貓

作為句型，「名₁+和+名₂+的+名₃」可以是歧義的，但作為句例，這兩個例子並沒有歧義。

1.3.33 名₁+的+名₂+動+得+形

他的髮長得好

在1.0中，我們曾引述過呂先生對「他的髮理得好」等例的分析來說明真性歧義。這裏，我們可以引述施關淦先生的話來解釋「他的髮長得好」一例：「這是動詞不同因而不產生歧義的例子」。⑩施先生同時指出，「名₁」不同或「名₂」不同也會排除歧義。他舉到了「你的錶走得快」一例。一些常被人們稱引的歧義句例，若略加變換，便可排除歧義。請比較：

雞不吃了→奶不吃了⑪

咬死了獵人的狗→咬死了獵物的狗

兩個師大的學生→兩排（隊）師大的學生
安排好工作→安排好兒子
發現了敵人的哨兵→發現了信號的哨兵
熱愛人民的總理→熱愛群眾（政府）的總理
他爬過山沒有？→他爬上山沒有？

1.3.34 名+是+在……裏+動+的

工程師是在工科大學裏培養的

由於語義限制，此例的名詞只可能是受動者，因而句意明確，沒有歧解。

1.3.35 動+過+代+的+名

照料過你的嬰兒

這個例子的「動+過+代+的」只表示支配而不表示修飾，所以也是假性歧義的句例。

1.4 侯學超、吳競存二位先生說得好：

結構、功能、意義對語段的切分都有影響。一般地說，这三者是統一的。以意義和結構、功能的關係而言，一個語段，如果切分出的直接組成成分，能成為結構，在功能上符合語法規則的要求，那麼這種切分也符合原語段的意思。但是某一語段，從結構、功能上看，既能這樣切分，又能那樣切分，這時，起決定作用的往往是語義。語義可以是詞本身的意義，可以是詞的某一義項，可以是詞與詞意上的聯繫，也可以是更大的範圍，即語境的意義。②

從歧義的真假之別可以看出，語言形式同其內容是一種矛盾的統一體。某種形式有着表現某種內容的潛力，並不一定具有這種現實。語言潛能同語言現實之間總是有一定距離的，因為形式總是服從於和服務於內容的。假性歧義只是一種潛在的歧義可能，而並不是一種實在的歧義現實。這就如同語音排列組合的可能性，並不等於語音系統的實際運用情況一樣。語言研究不僅要揭示人類的語言潛能，更要描寫人類的語言事實，並力求準確而全面地解釋語言現象的成因，以制定適當的語言規範，指導人們的語言實踐。

二、歧義的大小

2.0 呂先生在《語文札記》中還指出：

有時候，兩種講法並不矛盾，A義和B義合而為一。例如：他的小說寫得好（他的小說=他寫的小說）|他的普通話說得好（他的普通話=他說的普通話）。再拿「她的鞋做得好看」這一句來看，也可能她腳上穿的就是她自己做的。可是一個人做的鞋不一定自己穿，穿的鞋不一定自己做，跟寫小說、說普通話不一樣，所以「她的鞋做得好看」有A和B兩種意義。

不難看出，A義和B義能夠合二而一的講法由於並不矛盾，一般說來是不至於影響理解的，而A和B兩種意義並存的情形就不同了，它往往影響人們對它的理解。

後來，呂叔湘先生《歧義類例》^⑬一文中，也曾對以下兩組例子作過比較分析：

（四個醫學院的）學生參加了巡回醫療隊 [12a]

四個（醫學院的）學生參加了巡回醫療隊 [12b]

桌子上放着（許多朋友送來的）禮物 [13a]

桌子上放着許多（朋友送來的）禮物 [13b]

[12a]和[12b]的學生人數相差很多。[13a]和[13b]的禮物數量大致差不多，因為[13b]裏的「朋友」也不會是一位，要是一位，這句話會說成「桌子上放着一位朋友送來的許多禮物」。

可見，有的歧義句在語義上相差懸殊，而有的卻可能相差無幾。

前不久，朱德熙先生為《中國語文》二百期紀念刊撰寫了一篇論文，題目是：《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的對象是甚麼？》^⑭朱先生特地對這個標題作了如下的說明：

這個標題的語法結構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分析法。一種是把其中的「現代漢語語法研究」看成名詞性的偏正詞組，另一種是把它看成主謂詞組。因此嚴格說來這句話裏是有歧義的。不過兩種意義的差別十分細微，不管採用哪種分析法，都不會影響對本文的理解。

從上述的引證中，我們得到這樣的啟示：歧義不僅有語法形式的層次和結構關係的不同，有真性與假性的區別，還有意義大小的差異。差異大的歧義肯定會影響人們對於語言的正確理解，差異小的歧義則不會影響人們的理解。如果我們不妨把差異大的歧義叫做大歧義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把差異小的歧義叫做小歧義。

2.1 一般涉及歧義的論著所闡述的都是大歧義。我們這裏主要分析小歧義。

從句法上說，小歧義屬於層次相同、結構關係不相同和層次相同、結構關係也相同但語義不同的歧義，這種歧義主要存在於基本的句法結構之中。

2.2 層次相同、結構關係不相同的小歧義，主要發生在主謂和偏正結構的兩可之間。朱先生論文的標題即是適例。同類的例子如：

（1）相關條目解釋的平衡問題（《辭書研究》1985年第1期標題）

（2）成人語言學教學的幾點體會（《中國語文天地》1988年第3期標題）

例（1）中的「相關條目解釋」和例（2）中的「成人語言學教學」，都既可以分析為偏正詞組，也可以分析為主謂詞組而不影響對文章的理解。

我們知道，廣義的偏正結構不僅包括定中和狀中式的前偏後正的形式，也包括中補式的前正後偏的形式。根據這種理解，下面兩例也存在小歧義：

（3）他拿提包裝了許多花生。

（4）胡蘿蔔湯止瀉好（《健康報》1987年9月13日4版標題）

例（3）的謂語部分「拿提包裝了許多花生」，既可以分析為連動結構（「拿」作動詞），也可以分析為受狀中式偏正詞組所修飾的述賓結構（「拿」作介詞）。例（4）既可以分析為「主——謂」結構：「胡蘿蔔湯止瀉——好」，也可以分析為「主——謂——

補」結構：「胡蘿蔔湯——止瀉——好」。但是，「飲食調理好 健身祛病強」（《健康報》1987年9月13日4版標題）中的「飲食調理好」卻只能分析為「主——謂——補」（「飲食——調理——好」）而不能分析為「主——謂」（「飲食調理——好」），因為它受到標題的後半部分「健身祛病強」的類化制約。根據深層結構的概念，「健身祛病強」的意思實際上是「健身[強]祛病強」，在表層結構上卻隱去了一個形容性的謂語「強」，即一般所謂的蒙後省略。

2.3 層次相同、結構關係也相同但語義不同的小歧義則主要發生在定中式的偏正結構之中，因為這種結構中的定語既可以是修飾性的，又可以是限制性的。換句話說，這種格式中的「的」兼有修飾和領屬兩種作用。因此，「魯迅的書」既可以按領屬與被領屬關係變換成「魯迅有書」，又可以按修飾與被修飾關係轉換成「書是關於魯迅的」。按領屬與被領屬關係理解，「魯迅的書」相當於「魯迅寫的書」。這種理解的前提也在於存在語言外的背景知識，即魯迅是個作家的預設。請比較：

(5) 水的計劃 (6) 生產隊的羊群

例(5)的定語只有修飾作用，只能變換成「計劃是關於水的」而不能變換成「水有計劃」。例(6)相反，定語只有領屬作用，只能變換成「生產隊有羊群」而不能變換成「羊群是關於生產隊的」。

2.4 同大歧義一樣，小歧義也可以在語境中得到排除。請看實例：

(7) 本集編選了自1979年以來郭沫若研究的文章，它們或發表了新的見解，或提供了新的材料，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和參考價值。（《成都晚報》1984年9月21日）

例(7)中的「郭沫若研究」，從語法形式上來說，也可以分析為偏正或主謂詞組，嚴格說來也有小歧義。但是，具體的語言環境卻可以排除歧義：郭老逝世於1978年，因而1979年以後的「郭沫若研究」的文章，只能理解為「關於『郭沫若研究』這一課題的文章」，而不能理解為「郭沫若所研究（過）的文章」。也就是說在語境中，「郭沫若研究」只能分析為偏正詞組而不能分析為主謂詞組。這也是由預設所使然。從型上說，它是歧義的；從例上說，由於存在有關文章撰寫於郭老逝世以後這一前提，故這裏的「郭沫若」只能是受事，即被研究的對象。可供比較的例子是：例(7)這段文字所介紹的書籍的題目，如果「望文生義」，卻可以存在小歧義，因為這本書的書名為《郭沫若研究論集》（第二集）。

2.5 從句子形式上來考慮小歧義的解決問題，也可以發現有用的線索。請比較：

(8) 我打破的杯子 (9) 被我打破的杯子

例(8)既可以理解為偏正結構，也可以理解為主謂結構。作後一種理解時，其中的「的」是語氣助詞，例如在回答別人「是誰打破的杯子」的問話時即是如此。例(9)由於帶有表示被動的介詞「被」，就只能理解為狀中式的偏正結構。由此可見，帶上「被」這種表示被動的語法形式，便可排除主謂與偏正之間層次相同、關係不同的小歧義。

2.6 如前所述，小歧義跟大歧義不同，它不會影響人們對語言的正確理解。在一定條件下，人們還可以巧妙地利用這種歧義來加強語言的表達效果。例如，「人物形象鮮明」，視為「人物——形象鮮明」和「人物形象——鮮明」均可；二者兼而有之，便可以收到強調、突出的實效。這或許正是歧義性成為語言普遍現象的原因之一。

三、歧義的主次

3.0 呂叔湘先生在《語文札記》中還寫道：

「他的老師教得好」和「他的老師當得好」，這兩句的構造是一樣的，可是意思不一樣，不僅僅是「教」和「當」的意義不同，連「他的老師」的意義也不同。第一句的「他的老師」是一般的意義（以下稱為A義），第二句的「他的老師」不是他的老師，是他當老師（以下稱為B義）。單說「他的老師」只能有A義，只有放在第二句裏才能有B義。

在這個句子裏，是甚麼決定「他的老師」的這種特殊意義的呢？很容易想到是由於這裏的動詞「當」是所謂「被動式」，而第一句裏的動詞「教」是所謂「主動式」。有同類意義的句子，裏邊的動詞也都是被動式，例如：他的籃球打得好 | 你的象棋能下得過他？ | 她的媒人沒做成 | 他的資本家當不成了，等等。

這就告訴我們，歧義有一般與特殊的區別。這種區別，反映了事物矛盾的辨證法則之一：在矛盾的兩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遵循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這一哲學原理，我們可以把歧義分化為主要歧義（簡稱主歧義）和次要歧義（簡稱次歧義）兩大類。

歧義的主次之分同歧義的一般與特殊的區別大致上是相對應的。在一個同形結構中，其一般的意義或用法是主歧義，其特殊的意義或用法是次歧義。

3.1 主歧義是一般語境下人腦最先反應而獲得的意義，即人們對某一具體同形結構的通常或正常的理解，相當於有的人所說的「格式義」。⑤呂先生所分析的「他的老師」的A義即為主歧義。

次歧義則是在特殊語境下的非正常理解，其中包括由於比喻、擬人等修辭手法的運用、借助於聯想和想像等心理活動的設想以及童話中的文學描寫等情形而造成的特殊意義。呂先生所分析的「他的老師」的B義（「他當老師」）就是次歧義。

3.2 最先提出漢語歧義結構的趙元任先生曾經舉過這樣一個例子：

(1) 她是去年生的孩子

呂叔湘先生在分析這個例子時說：

照「的」字的一般用法，「她」是一歲上下的小女孩[20a]。另一種理解等於「她是去年生孩子的」[20b]，這裏的「的」字是一種特殊用法。⑥

照「的」字的一般用法對這個例子所作的理解，即是此例的主歧義；照「的」字的特殊用法之一對這個例子所作的理解，即是此例的次歧義。

下文將主歧義記為A，將次歧義順次記為B、C……把目前研討歧義的論著中所涉及的有關實例集中起來，略作分析。

(2) 弟弟做哥哥的工作

(A：弟弟去頂替哥哥的工作 B：弟弟給哥哥做思想工作)

誠如呂先生所指出：「後者是『的』字的又一種特殊用法」。⑦

(3) 吃的人

(A：吃某種東西的人 B：被甚麼東西吃了的人)

此例通常總是指A義，可是在某種特殊的語言環境裏也可以指B義，如「被老虎吃了的人」。

(4) 百分之八十的退休金

(A：「退休金」的百分之八十 B：按照退休條例拿相當於工資百分之八十的退休金)

照一般的理解，應該是A，可是這裏的意思是B：

百分之八十的退休金就夠他和老伴晚年享用了。(梁曉聲《葛全德一家》)

(5) 城市鄉村

(A：城市和鄉村 B：城市的鄉村)

在一般情況下通常理解為A，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在陳述城市的郊區時即為B。

(6) 一本書三個人讀

(A：三個人讀一本實體相同的書 B：三個人讀一本內容相同的書)

這裏的「一本書」指「實體相同」，就是如果拿在一個人手裏，別人手裏就沒有；指「內容相同」，例如同是《西游記》，可以是不同的版本，或者同一版本的不同「拷貝」。

(7) 那時，山鄉一年也不准演一場電影

(A：那時，山鄉一年也不一定演一場電影 B：那時，山鄉一年也不允許演一場電影)

「不准」當「不一定」講，作狀語，句義為A；「不准」也可以當「不允許」講，作主要動詞(被動式)，句義為B。

(8) 三十個孩子的媽媽(林斤瀾短篇小說集《山裏紅》標題之一)

(A：三十個[孩子的]媽媽 B：[三十個孩子的]媽媽)

單說「三十個孩子的媽媽」，一般應理解為A。但在林斤瀾的作品中，卻只能理解為B，因為作品描寫的是一位幼兒園的阿姨，作者在此使用了比喻這一修辭手法。

(9) 關於蛇的電影

(A：跟蛇有關的電影 B：關於蛇演的電影 C：跟屬於蛇的電影有關)

其中，C中的「蛇」屬擬人。

(10) 在黑板上寫字

(A：把字寫在黑板上 B：坐在黑板上往紙上寫字)

在正常的語言環境裏，這個句子只能理解為A，但是在某種可以設想的語言環境裏，也可以理解為B。

(11) 木頭的房子

(A：用木頭蓋的房子 B：木頭所領有的房子)

此例通常沒有歧義，但是在某種特殊的語言環境裏，例如在童話裏就有可能指B。

(12) 他在手心上寫字

(A：他把字寫在手心上 B：他坐在手心上寫字)

一般說來，上例只能理解為A，不能理解為B，但是在某種可以設想的語言環境中，如在童話中，仍然是有歧義的，如「他坐在巨人的手心上寫字。」

3.3 既然歧義有主次之別，就應當將它們分化出來。從句子形式上考慮問題，首先得把多義句式分化為單義句式。我們高興地注意到，最近，陸丙甫同志作了一次成功的嘗試。他在分析「最小的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和「自由運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這兩種關於詞的定義時指出：

兩種說法都有三種歧義，儘管主次傾向有別：

甲：最小的單位中能自由運用者（二單純詞）

乙：最小的並且能自由運用的（二單純詞）

丙：能自由運用中最小的（二詞）

其中只有丙是詞的正確定義。根據前面所說的外延集相交的傾向性來看，丙義用(28) b（指「自由運用的最小的語言單位」——引者）表達較適宜。一個有趣的問題是，不同的理解是否同不同的層次結構相對應。如是，以a（指「最小的自由運用的語言單位」——引者）為例，似可分別圖示如下：

a甲：{[(最小的)自由運用的]單位}

a乙：{[(最小的)(自由運用的)]單位}

a丙：{最小的[自由運用的(單位)]}

這種形式分化有必要嗎？如不分化，又如何體現形式和意義互相驗證的原則？^⑨

我們認為，為了體現形式和意義互相驗證的原則，這種形式分化是很有必要的。

不過，有的歧義的主次很難從形式上分化出來，甚至從語義上加加以分化也不容易。

例如：

我差一點跟他結婚了 我差一點沒跟他結婚

從語法結構上，我們可以把它們分別概括為「差一點+動」和「差一點+沒+動」，也可以把它們分別概括為「條件狀語+(述語+補語)」和「狀態狀語+[否定狀語+(述語+補語)]」，並指出前者的「跟他結婚了」指預料的動態，未成事實，「差一點」是離事實

發生的必要條件略有差距；後者的「沒跟他結婚」是事實，「差一點」指制約事實存在的因素狀況，但是，這兩個例子各有三重歧義，都很難分出主次：「我差一點跟他結婚了」，可以理解為說話的人想跟「他」結婚，也可以理解為說話的人不想跟「他」結婚，還有一種可能是說話的人覺得跟不跟「他」結婚都無所謂，無論哪種情形，事實上都沒有結婚；「我差一點沒跟他結婚」可以理解為想跟「他」結婚事實上也跟「他」結婚了，也可以理解為不想跟「他」結婚也沒有跟「他」結婚，還可以理解為跟不跟「他」結婚都無所謂不過事實上沒有跟「他」結婚。

那麼，有沒有別的辦法來分化出歧義的主次呢？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朱德熙先生在上引《漢語句法中的歧義現象》一文中舉到這樣幾個例子（序號係朱文原有）：

- (3) 看的是病人
- (4) 關心的是她母親
- (5) 扮演的是一個有名的演員
- (6) 援助的是中國
- (7) 相信的是傻瓜

朱先生說：「這裏的『看的』『關心的』等等都可以理解為施事，也都可以理解為受事。」對此，他注解道：

把這些「的」字結構理解為施事或受事的機率是「因句而異」的。譬如說把（5）裏的「扮演者」理解為施事的機率可能有80%，把（7）裏的「相信的」理解為受事的機率恐怕不會到50%。^{①9}

由此看來，歧義的主次可以用機率即概率來分化。主歧義的概率當在50%以上，次歧義的概率則不到50%。例如，「扮演的是一個有名的演員」的A為「扮演者是一個有名的演員」，其B則為「被扮演者是一個有名的演員」；而「相信的是傻瓜」的A為「相信者是傻瓜」，其B則為「被相信者是傻瓜」。

3.4 呂叔湘先生在《語文札記》中還提到另外一種跟「的」字有關的格式，認為「今天這個會誰的主席？」這種說法跟「老張的主席當得不錯」是有相通之處的。他接着舉例說：「同樣，有了『趙燕俠的阿慶嫂演得好』這樣的句子，『趙燕俠的阿慶嫂比這強』也就更好理解了。」^{②0}這可以引進預設和焦點來分析。

「今天這個會誰的主席」之所以跟「老張的主席當得不錯」有相通之處，就在於「老張的主席」的說法含有「誰的主席」的預設義，即包含「有人當主席」的預設。同樣，其所以有了「趙燕俠的阿慶嫂演得好」，那麼「趙燕俠的阿慶嫂比這強」就更好理解了，也是在於前者含有「趙燕俠演阿慶嫂」的預設義，即包含「有人演阿慶嫂」的預設。

一般認為，焦點是由心理重音來表示的交際上的興趣中心，是說話人在一句話中要強調的交際內容的重點，它所表達的一般不是已知的舊信息而是未知的新信息。根據規則，漢語語義表達的重點一般在句末，這同焦點通常是述位中的最後一個語塊即位於句尾的情況是相吻合的。據此，我們可以確定，主歧義一般由句末的語塊即句子的焦點來

體現。換句話說，焦點所在之處，正是主歧義之所在。例如，「她是去年生的孩子」的主歧義即為「她」是一歲上下的小女孩。焦點分析同概率分析往往是一致的。此例便是明證。

綜上所述，歧義之所以在一般情況下不至於妨礙人們對語言的理解和應用，就在於大量的歧義句型的具體句例往往是假性歧義；即使是真性歧義，也還有大、小的區別，而小歧義一般是不影響對語言的理解的；何況歧義還有主、次之別，人們常常可以憑借語感和概率來確定主歧義而排除次歧義的干擾。因而，對於歧義，可以順次使用真假、大小和主次的概念來加以分析和分化：首先考慮歧義的真假，然後區分出真歧義的大小，最後分化出大歧義的主次。如對「她是去年生的孩子」就可依次確定為真歧義、大歧義，並分化出其主歧義為「她」是一歲上下的小女孩，其次歧義為「她是去年生小孩的」。這種步驟，不僅適合於人工分析，也可以運用於包括機器翻譯和人機對話在內的人工智能工程。而且，有些分析更適合於電子計算機，例如概率分析就是如此。

-
- ①、③、⑫ 呂叔湘《語文札記》，《中國語文》1965年第4期。
 - ②、⑬ 引自《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年）。
 - ④、⑮ 史有為《位置義試探》，載《語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
 - ⑤ 阿杰《閑話歧義》；朱文獻《語言停頓在語文教學中的作用》。
 - ⑥、⑦ 武傳濤《多義詞組簡析》，《泰安師專學報》1986年第1期。
 - ⑧ 這裏所說的「區別詞」，指的是詞匯中意義既有聯繫又有不同的一組詞語，不同於語法上只能在名詞或助詞「的」前邊出現的黏着詞。
 - ⑨ 「優秀傳統節目」也可分析為「優秀傳統/節目」，但不影響這裏的立論。
 - ⑩ 《〈漢語書面語言歧義現象舉例〉讀後（一）》，《中國語文》1980年第1期。
 - ⑪ 艾蕪《石青嫂子》：「房子修不起來，孩子露天睡覺，便個個着涼傷風，咳嗽起來，最小的一個還在發熱，奶也不吃了。」
 - ⑫ 《談談語義在層次切分中的作用》，《語言教學與研究》1981年第4期。
 - ⑬、⑭、⑰ 呂叔湘《歧義類例》，《中國語文》1984年第5期。
 - ⑱ 《中國語文》1987年第5期。
 - ⑲ 《定語的外延性、內涵性和稱謂性及其順序》，載《語法研究和探索》4。

主要參考文獻

1. 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1980）
2. 吳競存、侯學超《現代漢語句法分析》（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
3. 陸儉明、馬真《現代漢語虛詞散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